

張則堯著

增訂

比較合作社法

中國經濟書刊生產合作社出版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初版 (2000)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增訂再版 (2000)

較合作社法

定價法幣叁元正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著者 張 則 堯

發行者 中國經濟書刊生產合作社

發行人 彭 師 勤

印刷者 東南合作印刷廠

廠址：南京城北衛巷三十六號

代售處 中國合作圖書用品生產合作社

社址：南京太平路三〇三號

增訂版自序

本書初版，今已六年，因國內同類著書尙少，幸得爲世所重，學者之間，輒於涉及斯學時，加以徵引，初不意淺嘗之作，竟能稍有收穫也。

近年中國合作法規改訂者，有合作社法施行細則，而以新體制頒行者，有合作金庫條例，二者均在本書出版之後，并各有其特色；去年冬，喜得埃及合作社法，爲一九四四年所制頒，內容甚多創例；至其他國家合作法規，亦偶得鱗爪，要屬可資採用之資料。茲復旦大學、湖南大學、上海商學院及建國法商學院相繼設有合作學系，中國合作經濟函授學校亦正擴大舉辦，而各省高級合作訓練，復多按期實施，本書似尙可充教本之用，爰撫拾上述資料，稍加增訂，重付剞劂，倘能爲教學之一助，固不僅著者之所欣幸。

著者本習法律，惟十餘年來研究興趣，殆專注於經濟，服務社會，既不外經濟方面之職務，執教大學，亦全係經濟方面之課程，祇有曩日師友，始知著者曾爲法律學徒，故本書堪作著者讀律之紀念；此次執筆增訂，重溫舊課，如對故人，追憶當年學生生活，頗慨立志之難耳。

張則堯自序於中央合作金庫

三十六年四月十日

壽序

合作社法爲確立一國合作制度之基本法規，其有關於合作組織及事業之形態與健全者，至重且大。故各國之致力於合作事業之推進者，莫不制定法規，俾資準繩。而其合作制度之本質與精神，亦卽於是表現之焉。

惟合作組織，雖每因國情與國策之不同而異其規定，然決不能脫離合作組織之根本原則，此卽合作社平等互助自力更生之精神是。故各國合作制度之形態，固不盡同，而其主要精神，則無二致。

我國合作社法，向採放任自由主義，政府僅負責推進，而人民之是否組織？是否參加？則絲毫不加統制；此原爲世界合作運動之傳統觀念，自亦有其理論上不可磨滅之價值。近年來因世界政治經濟思潮，均由放任而轉變爲統制爲計劃，故各國合作社法，已皆呈依此原則而演變之趨向。我國政府爲適應世界思潮，並爲配合抗戰建國之需要起見，曾制定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規定除專營業務之合作社外，每戶須有一合作社社員，每保須有一保合作社，每鄉鎮須有一鄉鎮合作社，每縣須有一縣合作社聯合社，然後更進而促成各省及中央之聯合組織，殆亦已由放任而趨於統制矣。

合作組織爲實行三民主義經濟建設之基本機構，故我國之合作社法，必能充分表現三民主義之精神；換言之，卽須使人民能根據合作社法，分別組成合作社，以期收國家建設組織化，計劃化、全民化、自動化、社會化與科學化之效果。

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因有鑒於合作社之重要，正擬將原有合作社法及新頒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合而爲一，使我國合作社法之規定，既能充分保持合作組織之根本精神，而同時又能合於國策要求，庶幾可以成爲最完整與現代化之一種合作社法矣。

吾友張則堯兄，素研法律經濟，復從事於合作，已著成比較合作社法一書，承寄閱全書，對於各國合作社法，均有論述，當此我國合作社法正在演變亟須修正之際，此固不失爲一極合時代需要之鉅著；加以合作社法之價值，必於人民均能了解法律遵守法律時，始能見之，是則此書於合作法規之教育與效力，尤具有莫大之助力焉，故樂爲之序。

壽勉成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於合作事業管理局

侯 序

社會是一個連鎖的總體。社會的一切形態，都不能脫離這總體，尤其不能離開這連鎖關係，這是我們合作主義者應有的認識。

法律是社會形態之一，是由政治力量來維持的。凡是被法律所規約住的固定化的人類關係，即是法律關係。牠的本質，應當是整個的社會關係，而不是從社會關係以外獨立起來的另一種東西。因此我們認定，法律關係的產生和存在，都要從整個的社會體系中來決定。不過，法律雖然為社會整體所決定，但在客觀條件所容許的範圍以內，牠可以給與意識形態以形式，而且可以提高這種意識活動為規範。也就是說，法律除了把現實的事實關係規約之外，牠還可以把那事實理想化，意識化，現在尚未實現，然有實現可能的關係，加以規定，提高其實現的可能程度，支配它的動向。這與從『自然生長性』轉變到『目的意識性』同一意義。在法律上，應當有這樣的積極作用發生出來。所以法律關係是非常重要的。

合作社法，在一八五二年英國頒佈產業及經濟合作社法以後，其他各國都有規定，基於各國不同的環境，在法律關係所表現的亦復有別。就大體而言，有幾個缺點：第一是根於合作主義本身的理論體系尚未成熟，所以合作社法的規定各有不同，甚至走上敵對的資本主義的道路；第二是法律關係中應有的積極作用沒有表現出來，不能確立和統一合作主義的路向，尤不能提高合作主義的實質，這是很可惜的事。

中國合作運動是模仿羅須特爾制的，所以在合作立法精神上，羅須特爾的成份很高。我們不能否定羅須特爾在世界合作運動史上的功績，尤其不能否認羅須特爾綱領是合作主義的正統，所以中國合作立法精神，大體是正確的。不過，也和其他各國的缺點一樣，還不夠真正的作為實現合作主義的有力的支

柱，例如我國的合作社法不能確立合作社與人類關係整體的聯系，而只把它當作經濟團體之一種；尤其是把人類日常生活一刻不離的各種關係割裂，分成各種不同的組織來經營；合作社的集合財產不能規律地累積起來，使合作社缺乏永久的基礎，爬不上社會化的高坡，用命令限制牠只是增加生產改善生活的集團，拋棄其應有的政治性能。凡此種種，都是目前合作社法不能適應民衆要求，不能達到合作主義所賦予的使命的缺憾。因此，合作立法的研究，尤其是立法者本身的世界觀，以及其對於合作主義的認識，是值得詳加討論和注意的問題。

吾友張則堯兄，不僅對於法律經濟有深切的研究，而且有正確的世界觀。他不是把法律獨立起來研究的，他深深的認識了社會的連鎖整體；更把握了哲學和科學來研究合作立法問題。這是難得的人才，確實是合作陣線中的理想同志。他第一部著作是「合作社法十講」。最近又搜集十餘國的合作法作有系統的比較研究，著成「比較合作社法」一書。內容新穎，當可在我國合作法研究中放一異彩。則堯兄囑爲之序，因書個人所感以告讀者。我希望讀者不要輕輕放過這本書的內容，更希望因這本書而引起合作者對於我國合作立法的重新估定，更由這新估定使合作社法對於社會整體產生積極作用，促成合作主義的新發展，那便是著者最大的收穫了。

侯哲荈序於重慶虎頭岩下

三十一年二月

自序

本書爲著者對世界各國合作社法比較研究之嘗試，內容以英、德、奧、日、蘇聯、印度、美國馬薩諸塞州及我國之合作社法爲主，間亦涉及其他國家之法條，並徵引各國憲法及民商法有關規定，以作參證。自二十九年十二月執筆，作輟無定，其間抱病者月餘，迄三十年九月始將全書殺青。

著者戰前留學東瀛蒐集之文獻，什七棄置異國，凡茲綴拾，容有未盡。至書中發抒所見，輒憑一己臆斷，匪自立異鳴高，要爲治學辨疑之所許；斯學宏達，幸教正之。

書既成，承江翊雲（庸）師題可以攻錯四字，壽勉成、侯哲葦先生爲之序，良堪感綴；而戰時使著者得完成其著書，此則文詔雲、熊紫荂、徐晴嵐三先生之力也。

張則堯自序於蘇溪

三十一年五月

比較合作社法目錄

增訂版自序

壽序

侯序

自序

第一章 合作立法及其沿革.....一

一、經濟史觀之立法論.....一

二、各國合作立法之沿革.....二

三、法律與經濟之游離狀態.....四

四、世界統一合作立法之機運.....五

第二章 合作社法在法律體系上之地位.....七

第一節 各國合作社法之編纂體裁.....七

第二節 經濟法之範疇與合作社法.....九

第三章 合作社之法定意義及其法人性質……………一三

第一節 合作社之法定意義……………一三

一、合作社爲國民經濟之基本團體……………一四

二、合作社爲經濟平等之團體……………一五

三、合作社爲互助共營之團體……………一六

四、合作社爲發展性之團體……………一八

五、合作社爲地域性之團體……………一九

第二節 合作社之法人性質……………二一

一、社團法人與合夥之分野……………二一

二、合作社兼具社團及合夥之性質……………二二

三、合作社爲公益的私益法人……………二四

四、公法人與私法人分類之不當及不必要……………二五

第四章 合作社之組織類型……………二七

第一節 以業務爲標準之類型……………二七

一、業務法定主義……………二七

二、各國之法定業務類型……………二七

三、業務行爲之債法關係……………三〇

四、專營與兼營問題.....	三三
五、業務重複之禁止.....	三五

第二節 以責任為標準之類型.....

一、責任之性質.....	三五
二、各國之法定責任類型.....	三六
三、各種責任之債法關係.....	三八
四、各種責任之評價.....	四三

第三節 以層級系統為標準之類型.....

一、聯合組織之必要.....	四五
二、層級系統之類型及其法律狀態.....	四五
三、金融業務之層級系統.....	五〇
四、聯合組織之法之性質.....	五一

第五章 合作社之設立及登記.....五四

第一節 合作社之設立.....五四

一、法律對合作社設立所取之態度.....	五四
二、設立行為及設立要件.....	五九
第二節 合作社之登記.....	六五
一、登記之重要及其主管機關.....	六五

二、登記之種類	六七
三、登記後之特權及檢查	六八

第六章 合作社之組織構造	七五
--------------	----

第一節 合作社之基礎構造	七五
--------------	----

一、社員之資格及其得喪	七五
-------------	----

二、法人社員問題	七五
----------	----

三、社員入社出社之責任關係	七九
---------------	----

第二節 合作社之機關構造	八〇
--------------	----

一、必要機關及補助機關	八二
-------------	----

二、各國之法定機關	八二
-----------	----

三、機關之組織及其職能	八三
-------------	----

三、機關之組織及其職能	八四
-------------	----

第七章 合作社之財產關係	八八
--------------	----

第一節 合作社之社股財產	八八
--------------	----

一、社股之性質	八八
---------	----

二、社員認股之限度	八八
-----------	----

三、社股之專屬性	八九
----------	----

四、社股之標準	九一
---------	----

第二節 社員交易行為之財產效果.....九一

第三節 可分財產與不可分財產.....九三

一、可分財產.....九三

二、不可分財產.....九四

第八章 合作社之解散與清算.....九七

第一節 合作社之解散.....九七

一、強制解散與自發解散.....九七

二、合併及破產後法律關係之處理.....九八

三、解散登記.....一〇〇

第二節 合作社之清算.....一〇〇

一、清算中合作社之性質.....一〇一

二、清算機關與清算任務.....一〇一

張則堯著譯書目

- 一、新社會經濟學（法國波亞桑著） 中國合作圖書社出版
- 二、比較合作社法 首都經濟書刊生產合作社出版
- 三、合作金融要義 合作評論社出版
- 四、中國農業經濟問題 商務印書館出版
- 五、經濟學原論 首都經濟書刊生產合作社出版

增訂 比較合作社法

張則堯著

第一章 合作立法及其沿革

一、經濟史觀之立法論

基特 (Charles Gide) 教授所批評之斗斗美昂 (Totomianz) 氏合作歷史組織及原理 (La Co-opération Mondiale, Histoire, Organisation et Principes.) 書中僅有助於著作家之合作立法一章，曾述及合作事業與合作法律之產生程序問題，認為「合作法律與其他法律同，均不能超越社會生活而存在，並須密切追隨社會生活」。社會生活以經濟生活為基礎，即以民生為重心，法律不外為由此基礎反映之意識型態，由此重心所派生之形式的規範。故一切立法乃經濟關係的意志之紀錄與布告；歷史上的社會制度，非立法者所能臨空虛構，莫不肇基於物質生產條件之發生，再進始提升並定型於法律；從而不論是否在法律上發達之事象，其形式的法律關係，即係其內在的經濟關係之意志表現，此種權利義務關係，亦即由經濟關係所賦與之意志關係的內容也。證以經濟與法律之史實，「如無牧場與畜牧經濟，則無畜牧法；無農業，則無農業法；無交換與貿易，則無商法；無航海交通，則無航海法」。古諾夫氏著歷史社會及國家論參照）故就法律之作用言，固可謂為社會生活之軌範；而就法律之基礎言，實為社會生活之反映。

此一經濟史觀之法律論，推而至於合作立法，當可瞭然合作事業實先於合作社法而存在，合作社法不過從合作的社會生活中歸納其客觀的支配法則，施以一定之程序，使體現為定型之合作社的軌範，即

合作社法之內容，胥由其先天的合作經濟關係所構成也。抑合作社法之改造命運，亦常隨合作事業之發展以俱來，有時雖不無反射作用之影響，然爲法律下層建築之經濟條件，終必操決定之左券。徵諸各國合作立法沿革之實例，均無可或爽者也。

二、合作立法之沿革

考各國合作立法，肇於襤褸，首推英國，英國於一八五二年，卽有產業及經濟合作社法（*Industrial Provident Societies Act, 1852, 1893, 1898, 1926*）之頒布，前於此者尙有友誼合作社法（*Friendly Societies Act*），雖就經濟之觀點言，友誼社法不能認爲正軌之合作社法，如究其演變之跡象，則產業及經濟合作社法實貽胎於友誼社法之傳統。英國爲資本主義成熟最早之國家，合作事業史之開拓，遠在十八世紀後半期，消費合作團體已漸有規模可觀，降至十九世紀四十年代維廉戴爾公（*John Stuart Mill*）之創立，則合作制度之原則，燦然大備。是英國合作事業之發創，迄其成爲立法之對象，相距殆達一世紀也。至該法誕生之政治動機，乃當時英國宗教社會主義者因得經濟學泰斗彌爾（*John Stuart Mill*）之匡助，欲以此奪取戴爾卑（*Lord Derby*）保守內閣時代之議會；此不過合作立法之經濟條件成熟，偶然浮現之政治一幕而已。

繼則德國，德國之合作立法，初於一八六七年普魯士頒布產業及經濟合作社法，翌年稍有修正，迨一八七一年，德國北部之合作社法，始成爲全德意志之法律，一八八一年並加補正，許爾志（*Schulze Delitzsch*）氏始終參與其事。許爾志既歿，德國於一八八九年重新頒布合作社法，殆爲標準之立法，不僅奧國，馴致其他後進之立法國家，其體例亦多以此爲範本。惟納粹專政後，則多有違反民主之修改。

法國之合作立法，亦與德國同在十九世紀六十年代，惟附屬於商法典之內，其後追隨合作事業之發展，復陸續制定關於農業合作之法律，以補充其不足。（詳見本書第二章第一節）

日本明治維新之後，因資本主義之漸告氾濫，合作事業於以萌芽，傳統的報德社及無盡與賴母子講之類，相繼蛻化爲合作型態。（無盡與賴母子講爲金融互助之結合，報德社亦兼具此目的。）於是明治二十四年，內務省以信用合作社法案提出於議會，究因合作事業之歷史甚暫，尙不能影響代議政治，致遭擱淺。迨明治三十三年，始制定其現仍施行之合作社法，且非限信用已也。

美國爲一資本主義發展不平衡之國家，其反映於政治型態上者，厥爲聯邦政治，而表現於合作法律上者，則有各州單行之合作社法，各以其合作之經濟基礎爲立法之張本；即如一九二二年聯邦國會通過之凱判費爾斯登條例，雖以全國之農業合作社爲對象，然究應如何具體的支配其法律關係，仍須讓諸各州之合作法律。

再觀蘇俄，十九世紀六十年代已有消費合作社之組織，一九一三年帝俄全國合作社聯合會決議接受羅虛戴爾原則，以全力促進合作社法之制定，並作成法案徵諸輿論，此一立法機運，隨沙皇之顛覆而夭折。革命後，蘇聯政府於一九一八年頒布消費合作社令，嗣後續有修正與革新，此外並有農業合作體制的集體農場組織法之制定，（該法歷經修改，一九三五年所頒之標準法及一九三八年之修正案，十年來蘇聯集體農場，均循此邁進）其原則頗多創造性，獨樹合作立法之一幟，此亦社會主義之經濟關係所驅使也。

溯民國二年我國國會中即有合作社法案之提出，爾時國內尙無合作事業之可言，遂致僅於議程上曇花一現。第一次歐戰方酣之際，覃壽公有救危三策之作，力言合作立法之不可或緩，並提供立法之原則，仍不過爲社會之合作呼聲而已。五四而後，合作事業肇興，寢假成爲國民經濟建設之基本實踐，學者間又有作合作社法草案之建議者，戴傳賢氏之產業協作社法草案，頗予合作立法以有力之反應。至首由政府以命令方式頒布者爲民國二十年實業部之農村合作社暫行規程，繼之者有二十一年豫鄂皖贛四省農